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科伦药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5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开发行 3,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94.60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005.4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0707 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6,896.84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6,117.74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资金 10,779.1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246.03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028900130210903	52,538,557.4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建设路支行	634684681	2,624,854.5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100234	56,077,621.24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101393	670.61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101424	1.7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迎宾大道支行	8111001012500817549	11,218,592.96
合计			<b>122,460,298.58</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暂时补流的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伦药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8-169 号），认为科伦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科伦药业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科伦药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公司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交流。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伦药业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005.4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71.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896.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	否	143,841.69	143,841.69	2,356.61	15,936.06	11.08%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	否	17,523.08	17,523.08	2,992.82	6,822.42	38.93%	202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NDDS 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22,045.00	22,045.00	97.70	478.40	2.17%	2027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建设项目	否	35,593.00	35,593.00	1,823.98	4,657.33	13.08%	2027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79,002.63	79,002.63	-	79,002.6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8,005.40	298,005.40	7,271.11	106,896.8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98,005.40	298,005.40	7,271.11	106,896.8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对部分募									

<p>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p> <p>（1）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 公司“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因受宏观经济变化影响，部分高端仿制药/改良创新药研发进展及商业化培育尚未达到预期，同时因城市规划调整，以及公司整体产能规划优化调整等原因，致使该项目未能按照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性考虑，为保证“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p>（2）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 大输液和小容量注射液系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在行业发展进入整合阶段，市场增量主要来自于产品结构、包材和质量标准等升级的大背景下，公司针对大输液和小容量注射液实施了技改升级和适度的产能储备工作，启动了“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当前，基层医疗系统定位以及国内输液市场供求发生变化，对此公司按照持续保证行业领先、实施智能化集约化的战略需求，进一步投入资源，优化了产业升级的实施方案，致使该项目未能按照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募投项目实施的有效性，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p> <p>（3）NDDS 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 尽管公司 NDDS 项目研发取得较大进展，部分抗肿瘤高端仿制药/改良创新药获批，但同时也存在一些内外部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展。首先，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聚焦优势领域的项目研发，针对仿制药、创新药以及重大疾病领域的产品研发投入策略进行调整，对镇痛类、精神类、造影类产品平台开发聚焦，对于化药抗肿瘤类项目做出适当的优化。其次，复杂高端制剂技术相关产品研发难度大、进口材料受限以及市场培育周期较长，如多囊脂质体平台 A291 产品尚在上市获批评审中，微晶技术平台 A120 和 A045 在临床研究中，非细胞毒性抗肿瘤固体制剂等平台建设产品商业化生产在逐步启动中，均尚未实现商业化转换。最后，根据行业技术迭代升级，公司采用模块化柔性设计和线性工艺技术方案，对 NDDS 和抗肿瘤药物后续产业化建设投资方案进行持续研讨及优化。以上因素致使该项目未能按照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调整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募投项目实施的有效性，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NDDS 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p> <p>（4）数字化建设项目 公司“数字化建设项目”是公司前期基于行业发展趋势、自身发展战略、业务经营情况等方面综合并充分论证后确定，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医药企业数字化建设项目，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降本增效、强化药品品质管控、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跨越式发展等方面间接体现。近年来公司已持续开展信息化系统和模块的新建、升级和完善，同时渐次推进公司各制造分支的智能制造改造，以期实现整个公司范围内的信息化与智能制造的有机融合。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到上述项目无法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适度调整经营重点和资源投入，优化投资方案，从而整体延缓了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投放力度。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募投项目实施的有效性，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数字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本报告期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和 NDSS 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共 10,779.10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012 号）。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以募集资金 10,779.1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p>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暂时补流的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暂时补流的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p> <p>2、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p> <p>报告期内，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支出 4,006.43 万元用于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p>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杨光远

\_\_\_\_\_  
李 忠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